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服字第1120020203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急難救助租金減免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臺中市社會住宅急難救助租金減免」。

依據：「臺中市社會住宅急難救助租金減免作業要點」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救助目的：為協助遭受急難之本市社會住宅住戶安居，使不致因急難而影響居住權利。

二、救助對象及資格條件：領有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之本市社會住宅承租人或其共同居住者。

三、救助分級標準及額度：

(一)救助分級標準：

1、第一級：領有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金額計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：給予二期承租本市社會住宅固定金額租金減免。

2、第二級：領有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金額計新臺幣一萬零一元以上、兩萬元以下者：給予三期承租本市社會住宅固定金額租金減免。

3、第三級：領有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金額計新臺幣兩萬零一元以上者：給予四期承租本市社會住宅固定金額租金減免。

(二)上開固定金額減免額度：

1、一房型：減免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2、二房型：減免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3、三房型:減免新臺幣九千元整。

四、救助方式:依核定減免之金額及期數，於社會住宅租賃費用(含租金、管理費及車位使用清潔費)抵扣，不以現金發放。

五、應檢附文件:

(一)本案申請書(詳附件)。

(二)與本府簽訂之社會住宅契約書。

(三)以申請當月回推，政府機關於六個月內核發之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函文(同一函文僅得申請本救助一次)。

(四)其它必要之文件。

六、申請方式:

(一)期間: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方式:申請人檢具第5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出申請。

七、辦理機關:

(一)受理機關: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。

(二)地址:本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:04-22289111轉64601~64605

(四)申請書取得方式:自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臨櫃索取或自網站下載【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網站首頁→「便民服務」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社會住宅」→「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急難救助租金減免申請書」】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執行

臺中市政府 社會住宅急難救助租金減免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應為社宅承租人 或其共同居住者)			身分證字號
			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
			連絡電話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申請人居住之 社會住宅地址			
社宅承租人姓名		合約編號	
共同居住者姓名			
申請人所領急難 救助證明公文號	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		
切結事項及 申請人簽章 (切結事項應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所檢附之急難救助證明文件為真，如有不實同意繳回所領救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		
	申請人簽章：		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